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5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鄭再添

被告 陳偉儒即鑫高大車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1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500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81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362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51,621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81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362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2 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07 合計 1,500元